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82號

債 權 人 沁園春啦啦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世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債務人之離職相關釋明、債務人在職最後二個月平均工資金額、二十日工資金額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「138,000元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